

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實驗室設備存放辦法

103.10.29 第 35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緣由：本系各實驗室空間有限，而實驗室內閒置或待報廢設備需有暫時性空間存放，依據以下辦法進行設備存放。

第一條 放置物品以實驗室閒置且不具危險性設備為主，鋼瓶、藥品等不可存放此暫存區，暫存區為本系 T2-106 指定區域（附件一所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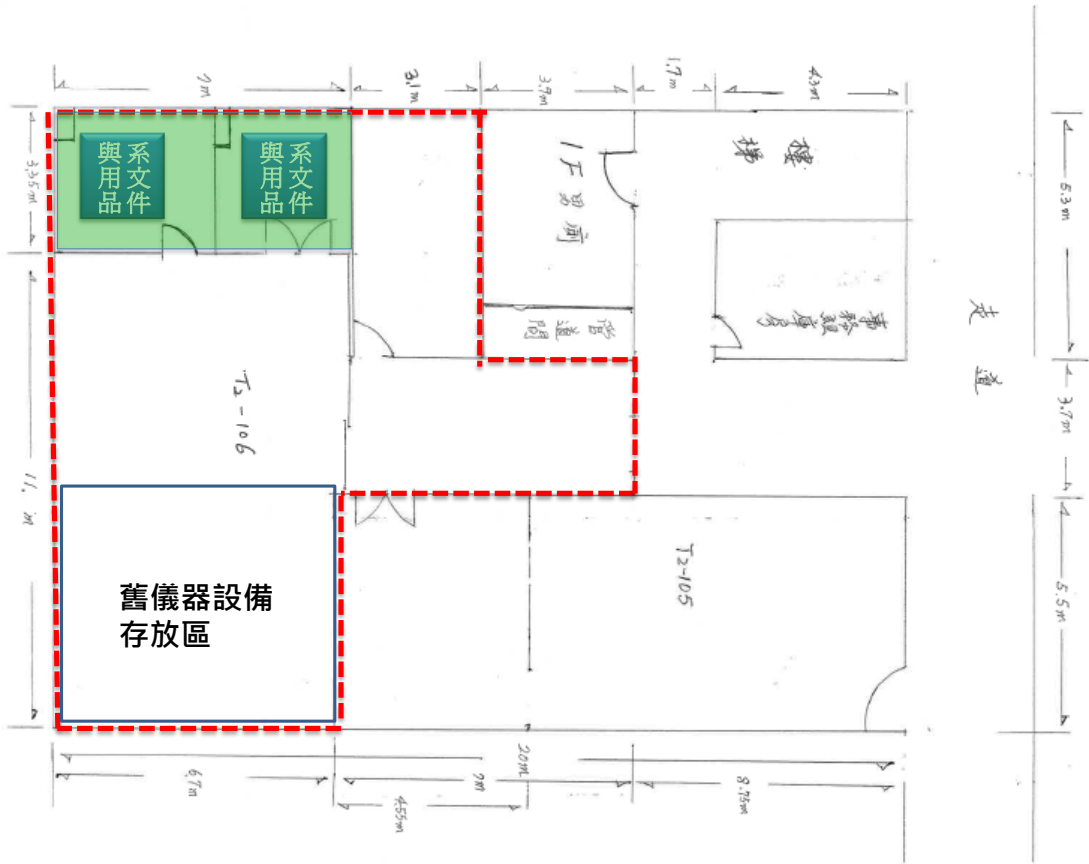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條 放置物品前，需填寫實驗室設備存放申請表單（附件二），由實驗室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出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再由系上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劃放置細節，並於設備處標示所屬實驗室與放置日期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公室留存，申請實驗室與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各留存影本一份。

第三條 放置設備之後續報廢與處理事宜，由原申請實驗室處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第 357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T2-106 指定區域為設備暫存區



附件二

化工系實驗室設備存放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實驗室			預定放置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暫存設備明細	設備實體照片			
申請人	環安衛委員會	單位主管	備註	
姓名： 指導教授：				